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沪二中执字第 307 号之七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上海市[REDACTED]（[REDACTED]）。

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杭州[REDACTED]大厦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[REDACTED]号。

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受理的[REDACTED]申请执行[REDACTED]、上海[REDACTED]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[REDACTED]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在执行中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杭州[REDACTED]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 29 号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清偿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请求对上述涉案房地产中的 503 室、504 室、506 室、509 室、601 室-604 室、701 室-704 室、801 室、802 室、1907 室、1908 室、1910 室、1911 室、2001 室-2012 室、2101 室、2102 室、2108 室、2109 室、2112 室-2115 室、2119 室-2122

室、2313室-2322室、2401室-2422室、2501室、2502室、2504室-2511室、2513室、2514室、2521室、2522室、3001室-3020室、3101室-3120室、3301室-3307室、3309室、3402室-3420室室共计155套房地产。上述涉案房地产经二次网拍均流拍。之后，浙江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愿以第二次流拍底价受偿3301室、3302室、3303室、3304室、3305室、3306室共计六套房产抵债，抵债金额共计人民币360.9万元，并同意其与杭州■■■■开发有限公司(2015)浙杭商终字第1893号案债权债务全部了结。另，本案申请执行人■■■■愿以第二次流拍底价受偿3307室和3309室共计二套房产抵债，抵债金额共计人民币109.8万元，其余147套涉案房产抵押权人■■■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不同意受偿抵债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以第二次流拍底价变卖杭州■■■■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29号503室、504室、506室、509室、601室-604室、701室-704室、801室、802室、1907室、1908室、1910室、1911室、2001室-2012室、2101室、2102室、2108室、2109室、2112室-2115室、2119室-2122室、2313室-2322室、2401室-2422室、2501室、2502室、2504室-2511室、2513室、2514室、2521室、2522室、3001室-3020室、3101室-3120室、3402室-3420室室共计147套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
审 判 员 郁 亮

审 判 员 吴永坚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冯伟平